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六届廿一次董事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永续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40%（约人民币 72 亿元）的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了“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经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中期票据名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简称	15 沪建工 MTN002
中期票据代码	101554098	中期票据期限	5+N 年
起息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到期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
发行利率	3.94% (初始基准利率 2.67% 加发行时利差 1.27%)	发行价格	面值 100 元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含权类型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		
备注	<p>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p> <p>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设一次票面利率；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p>		

	<p>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p> <p>此后每 5 年重设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在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票面利率确定公式：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p> <p>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设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设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p>
--	--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